

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

2018—2019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 第29号）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（教办函[2014]23号）规定和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编报2018—2019学年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2018—2019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根据学院年度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编制而成，主要由信息公开工作概述、主动公开情况、清单事项公开情况等七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专题网站（<http://www.cqcet.edu.cn/xxgk/gkndbg.htm>）查阅下载，也可向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索取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学院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重庆市大学城东路76号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博德楼A座7225室，邮编：401331，联系电话：023-65928003 传真：023-65927000，电子邮箱：cqdzb7225@163.com）。

一、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8—2019学年度，学院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坚持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保障。学院党政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为强化组织领导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政办公室全面负责学院的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发布，形成了齐抓共管、纵横结合的工作格局。同时，细化分工，明确职责，为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。二是完善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流程，细化政务公开主体、内容、程序等内容，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，实现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严格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机制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强化信息更新时效，避免出现网站栏目内容长期不更新、更新不及时、扎堆更新等现象。三是严把公开重点，加强公开成效。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及时更新和充实政务公开内容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做好信息的发布工作，努力提高政务公开的曝光率。四是拓宽公开渠道，细化公开内容。坚持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丰富公开形式，创新公开载体，除学院官网对学校概况、机构设置等内容进行公示外，还在学院设立意见箱、信息公示栏等，有效保证师生员工的知情权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不断扩大各项政策及工作的知晓面。充分发挥网

站第一平台作用，以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和公开平台，围绕师生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，依法、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学院认真完成了2018—2019学年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把与社会、与基层、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工作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社会组织依法获取信息。

二、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18—2019学年，学院按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所列内容要求，通过学院门户网站、信息公开门户网站、校报校刊、新闻发布会、微博、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共3057条（门户网站1270条，办公内网1556条，官方微博、微信231条）。

学院做好了招生、财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形成了一定特色。在招生方面，依托新华网、华龙网等主流媒体进行宣传，同时在各省市招办官网公开招生信息，做到信息透明、公正公开。学院招生就业处还积极加强招生信息化平台建设，做好公开工作。在财务等方面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，在相应平台进行公开，并严格遵守公开要求，对需公开事项逐项公布。

三、清单事项公开情况

学院主动公开《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所列第一大类（基本信息）第1项信息3条，第2项信息1条，第

3项信息1条，第4项信息2条，第6项信息1条；第二大类（招生考试信息）第7项信息9条，第9项信息2条；第三大类（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）第15项信息1条，第17项信息1条，第18项信息163条，第19项信息1条，第20项信息1条，第21项信息1条；第四大类（人事师资信息）第23项信息1条，第25项信息15条；第五大类（教学质量信息）第28项信息3条，第29项信息1条，第31项信息2条，第32项信息1条，第33项信息1条；第六大类（学生管理服务信息）第36项信息1条，第37项信息8条，第38项信息1条，第39项信息1条；第七大类（学风建设信息）第41项信息2条，第42项信息1条；第九大类（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）第47项信息15条；第十大类（其他）第50项信息1条。共计公开信息241条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2018—2019学年度，我院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2018—2019学年度，我院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和减免情况。

五、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

2018—2019学年度，我院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和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

本学年，在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学院各级各部门协同配合，网站建设和队伍建设不断加强，信息

公开体制机制得以深化完善，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，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还需提升，信息公开渠道和载体不够丰富，信息公开的质量还有待提升等。基于以上问题，学院将采取以下三方面措施改进工作，推动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，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。坚持把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同学院的中心工作联系起来，与学院的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结合起来，与强化内部管理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、提升办学水平和能力结合起来。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工作的紧迫感、责任感和自觉性，为不断推动信息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。

二是进一步拓展渠道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各项措施。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，丰富信息公开的载体形式。坚持利用信息公开栏、校园广播、报刊、校园网等宣传载体，及时公布和更新学院的重大决策和师生关心的难点、热点问题，扩大师生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激发师生员工的主人翁意识，调动师生员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三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工作力度。充分发挥意见箱、监督电话的作用，畅通各种沟通渠道。建立学院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8—2019学年，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

2019年10月28日